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赎回歌斐创世投资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和2015年10月19日与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，使用2,000万元和1,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认购歌斐创世华邦合肥经开一号、二号投资基金（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26日和2015年10月20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认购歌斐创世华邦合肥经开一号投资基金的公告》和《关于认购歌斐创世华邦合肥经开二号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）。

2016年3月16日，公司提前收到上述投资基金本金合计3,500万元，收到利息合计74.22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7日